

股票代碼： 3228

RDC[®]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DC Semiconductor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會議事項.....	3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0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2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會議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園區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易建男董事長
- 五、主席致詞
- 六、會議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5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4).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5). 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 (6). 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二)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會議事項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葉總經理常征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公司股東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收足股款或價款。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未發行，發行期限屆滿，不予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5年度員工酬勞0元及董監事酬勞0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 500250721號函修正發布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之1條文，並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295751號函准予備查)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06/4/6完成現金增資及新股變更登記（竹商字第1060008534號）。

(二)現金增資總額新台幣74,500仟元，依計劃將用以充實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於106年5月上旬，業已投入日常營運使用，資金實際執行進度為68%，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逐步投入運用，將可對企業經營、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進而降低財務風險。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8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0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年度稅後淨損(NT\$23,912,818)元，業經本公司第8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05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派數	
上年度累積虧損	(\$246,950,380)
確認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64,508)
本期稅後淨損	(\$23,912,818)
合計	(\$271,727,706)
二、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7,199,723
資本公積-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921,830
合計	\$18,121,553
期末累積虧損	(\$253,606,153)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2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1575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三)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六。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105 年金麗除持續對工業電腦及嵌入式市場客戶的經營與專屬開發外，並持續拓展自動化、節能方案及 I/O 相關市場客戶，由於既有的 16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及網通市場中有線路由器、列印伺服器及網路儲存器等應用市場未再投入太多資源，只能維持原有市場規模，針對目標市場，我們將客戶以應用別區分成 IPC(Industrial PC 產業電腦)、CNC(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電腦數值控制)、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Motor Drive(馬達驅動器)、感測器等自動化控制應用及節能方案、I/O 等市場，每項應用皆以該市場的前幾名客戶為目標，在 105 年度除陸續完成部分客戶的開發案，開始少量量產，並繼續與更多公司簽定專屬開發(ASIC)合約，這些客戶的規模及專屬開發應用將來所產生的效益大多比過去金麗的營收規模大上很多，然因每個客戶的開發及產品驗證推廣期長短不一，整體量能將隨每個客戶晶片開發完成量產順利而逐步向上，且該市場產品生命週期相當長，將能在未來五到十年以上為公司帶來相當穩固的營收。公司仍將聚焦在目標應用市場，本著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一貫精神，實實在在的做好各項基礎功，逐步建立公司長期獲利的模式，以符合市場期待，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0,364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272,493 仟元減少 8.12%，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 58,066 仟元，105 年稅後淨損金額新台幣 24,778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38 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相繼完成 40/55nm 64 位元高性能工業電腦產品開發，低耗電 55nm 單晶片 SoC 產品開發，多核心及雙作業系統低耗電單晶片技術開發；105 年度仍持續投資研發費用 111,896 仟元，約佔營收的 45%，繼續從事高性能工業產品開發，多核心及多作業系統低耗電單晶片技術開發，微處理器及低耗電單晶片 SoC 產品開發，製程涵蓋 65nm、55nm 及 40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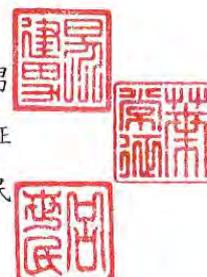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各位股東之支持，期盼更多的投資大眾、業界先進繼續給予金麗支持與鼓勵，金麗全體員工將以最大的努力，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業務，在未來年度將能開始展現過去幾年開發的成果，創造輝煌佳績，重返榮耀，以更大成果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易建男

總經理：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進財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p> <p>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p> <p>本公司倘因「情事緊急」(係指情況特殊，且非上櫃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7時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佐證資料，俾供櫃買中心查證用。</p>	<p>第六條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p> <p>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經董事長或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櫃買中心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p> <p>本公司倘因「情事緊急」(係指情況特殊，且非上櫃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如於深夜發生之重大天災、爆炸或廠房發生罷工或暴動等)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7時30分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佐證資料，俾供櫃買中心查證用。</p>	<p>依據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0250721號函修正發布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之1條文，並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295751號函准予備查)。</p>
<p>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u></p>	<p>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27 號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一定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以及檢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控制器 IC，應用範圍包括工業電腦、嵌入式應用、自動化控制及節能方案，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由於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貨物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憑證、開立之帳單及帳款收款情形之證實測試；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及對客戶別應收帳款餘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李典易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251	12	\$	96,159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887	2		17,85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237	9		48,09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9	-		60	-
130X	存貨	六(四)		153,728	30		130,008	24
1410	預付款項			7,927	1		6,0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00	1		5,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0,079</u>	<u>55</u>		<u>303,23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44	1		4,9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4,782	26		135,728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6,316	5		38,47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5,751	13		65,751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		2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0,795</u>	<u>45</u>		<u>245,12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510,874</u>	<u>100</u>	\$	<u>548,352</u>	<u>100</u>

(續次頁)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10	\$	4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18,881	4		13,0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18	3		40,796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9,432	2		9,77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531	19		103,57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6,577	5		35,664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9,118	2		8,76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95	7		44,432	8
2XXX	負債總計			132,226	26		148,009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27,927	123		627,927	1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3,188	4		35,196	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271,728)	(53)	(259,297)	(4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9)	-	(3,483)	(1)
3XXX	權益總計			378,648	74		400,343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874	100	\$	548,35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50,364	100	\$	272,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0,322)	(88,429)	(32)
5900 營業毛利			180,042	72		184,064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042	72		184,064	6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286)	(33,289)	(12)
6200 管理費用		(60,772)	(63,92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896)	(145,754)	(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954)	(242,967)	(89)
6900 營業損失		(20,912)	(58,90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86	-		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70)	(1,4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617)	-	(1,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1)	(874)	(-
7900 稅前淨損		(23,913)	(58,02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3,913)	(58,029)	(21)
8200 本期淨損		(\$	23,913)	(58,029)	(2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5)	-	(\$	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5)	-	(\$	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78)	(58,066)	(21)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38)	(\$		0.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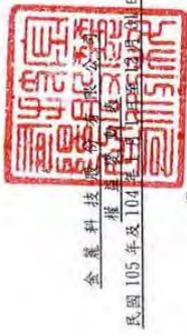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公					積				
	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限制員工股票權利行使發行新股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股票權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易建男



經理人：葉常征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913)	(\$ 58,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24,306	26,937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15,449	21,31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17	1,08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6)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8)	(1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提列數	六(十) 3,083	3,3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	149
應收票據	8,967	(11,156)
應收帳款	3,855	25,745
其他應收款	20	27
存貨	(23,720)	3,807
預付款項	(1,870)	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76	(9,328)
其他應付款	(5,519)	4,356
其他流動負債	(530)	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	(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9	7,967
收取之利息	197	187
支付之利息	(1,598)	(1,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8	7,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0,438)	(20,8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1)
取得無形資產	(3,287)	(23,6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25)	(44,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01)	(28,716)
現金增資	-	15,0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4,241
限制員工權利行使發行新股	-	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9	59,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08)	22,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59	73,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51	\$ 96,1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易建勇



經理人：葉常征



會計主管：呂世民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u>獨立</u>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u>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u>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董事擬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新增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文字修改</p>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一百零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u>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修訂。</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u></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正

<p><u>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p>	
---	---	--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本 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u></p>	<p>第九條：公告申報之補正本 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p>	<p>配合法令修正</p>

<p><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p>第十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流動、非流動之金融資產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p>	
--	---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	---	--

	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決後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酌修文字

<p>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p>	<p>第三十一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一、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出席股東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及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以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理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十二、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二十、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6.3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
2. 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3. 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
4. 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5. 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6. 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

((二)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十、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
-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經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得指派公司其他職員，並依實際需要指定其職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本公司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7,792,705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423,416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06.4.9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陳有諒	2,661,308	3.93%
董 事	呂理達	1,299,089	1.92%
董事長	易建男	3,619,937	5.34%
董 事	胡鈞陽	1,292,617	1.91%
董 事	詹顯德	1,000,000	1.48%
董 事	呂世民	631,857	0.93%
獨立董事	林進財	0	0.00%
獨立董事	江建正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世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504,808	15.50%

註1：105.6.3股東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